

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食堂劳务服务

承包单位：北京香香鸟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红居南街2号】

联系人：【李兆鹏】

电话：【13810315213】

电子邮箱：【417803760@qq.com】

乙方：北京香香鸟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4号2幢1层】

联系人：【张永新】

电话：【13311014137】

电子邮箱：【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食堂劳务服务外包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服务方式

第一条 为规范运营甲方食堂，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管理及餐饮服务，保障甲方教职工及学生能够享受到安全、营养的餐食。该运营管理及餐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甲方食堂的证照办理、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食品、食堂设备的维护保养、餐具的清洗等一切与食堂运营管理及餐饮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完全由乙方自主招聘，自行管理。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费、服务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安排18名服务人员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按照每人每月平均6800元的标准，每年按10月计算，服务费年度合计总金额为1224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本条约定的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一切服务应获得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广外分校。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第七条 支付方式：汇款

第八条 支付期限：按月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香香鸟餐饮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 号：1122 1201 0400 05768

若乙方变更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甲方而导致延迟收到付款或未收到付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且有权就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但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换。

第十二条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格和资质。乙方的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含）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等不适合在甲方提供服务的身体状况等。如有或出现该类情况，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爱护设备设施、文明服务，因乙方人员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组织其服务人员的技能岗位培训。组织服务人员学习并掌握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相关培训学习记录。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并进行自主管理，保

障员工合法权益。乙方的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乙方服务人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依法休假、身体原因等)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及时的补充、调换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人员,保证食堂稳健、安全运营及服务质量。因补充、调换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其员工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应当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培训,确保其服务人员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

五、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不成;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现象等引起的地震、水灾、火灾、疾病疫情、爆炸;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府政策性变化、政府命令、道路封锁、港口禁运及甲方上级单位指示或命令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暴乱、动乱、颠覆政府等;或者其他类似或非类似的超出履约方预测和控制能力之外的事件并致使履约方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

第二十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收到通知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一条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应在该事件消除后5日内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证明,经对方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何执行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按照约定通知对方,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对方的,应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22400元。

第二十四条 对于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催告其限期改正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者甲方认为催告乙方限期改正及采取补救措施客观上已无可能或者对甲方已无意义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

八、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的，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凡有关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书面形式为准，并采用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电传、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对方通讯信息进行送达。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任一方在发出该书面信函七个自然日后视为函件已经送达。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三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本协议列明通讯信息仍视为有效通讯信息。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29 日